

证券代码: 832959 证券简称: 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常立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荣和环保”)主要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安装维修,环保工程设计,系统工程安装,环

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荣和环保为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管理等原因的综合考虑，经各方协商后，公司拟将所持有的100%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乔春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荣和环保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达评报字（2017）第A077号《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591,706.74元，负债评估值为510,773.34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80,933.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零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整。结合标的公司经营近况，双方协商确定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拟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